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6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26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 15:00~2019年6月2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常熟市青岛路2号（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瑞良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093,14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6.38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960,04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6.302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8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结果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5,005,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7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15%；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5,005,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7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15%；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5,005,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7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15%；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5,005,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7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15%；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5,005,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7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15%；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5,005,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75,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15%；反

对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